LION ROCK DAILY



政府應優化1823熱線服務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有關政府 1823 熱線的主動調查報告。報告。報告 出,1823現行機制未能有效處理跨 門及部門間權責不清的投訴,等方 處理和日常運作及數據運用等方 成業空間。1823為市民提供24小 有改善空間。1823為市民提供24小 時一 站式服務,是提升本港公共服 素和效率、促進良政善治的員 素和效率、促進良政善治 動員或專 示的問題,指定高層級官員或 到 組,統籌落實相關的改善建議。

1823 熱線成立於 2001 年,由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管理,每年

接獲大量市民電話求助或查詢。公署 調查發現,1823 熱線於2018年至 2023年間,每年平均處理約195萬 宗查詢及55萬宗投訴。而政府公布 的數據亦顯示,1823 熱線去年共接 獲330萬宗來電,當中62萬宗涉及 投訴。可見市民對1823 熱線服務的 需求巨大,並且不斷上升,熱線服務 質素無疑會直接影響公眾對政府施政 的觀感。

是次公署之所以展開主動調查, 是因為接獲不少市民對1823熱線的投 訴,包括難接通及職員態度不佳等問 題。事實上,連不少立法會議員亦受不了1823 熱線的服務,批評未能有效處理市民需求,包括打不通,等了十多分鐘便自動掛斷,自動語音訊息過於冗長等。

是次調查歷時兩年,覆蓋範圍相 當廣泛,當中提出13項改善建議,包 括應就重複出現權責爭議的個案,制 訂一套機制及訂定相關工作指引,應 有呈報制度及恒常化,參與部門應定 期更新服務內容,應持續適時檢視電 話系統以提升接聽比率,進一步應用 人工智能科技等。效率辦表示,會在 處理投訴、提升運作效能、加強協作 與溝通和善用數據進行分析方面改善 1823的服務。

處理跨部門投訴困難的問題,因為涉及多個部門,效率辦沒有領導權,恐怕獨力難支,難以見效。政府應成立高層級專責小組,統籌各部門針對歷年市民投訴跨部門事宜所涉及的範疇,逐一釐清成因及權責,制訂對應指引,甚至賦權熱線或效率辦在特定情況下,可指定處理相關投訴主責部門,以免市民產生政府卸責的錯誤觀感。

1823

理跨

部

日日

個

責

積

被

當波

踢

特區政府於2001年成立1823 熱線,24小時為市民解答有關23個部門的服務查詢及接收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昨發表主動調查報告,發現1823 熱線雖能在首次通話時解答99%市民查詢,惟未能有效處理跨部門及部門間權責不清的投訴,且有逾半來電未能即時接聽,有投訴個案更需時4個月才能協調解決。公署向1823所屬效率促進辦公室提13項改善建議,包括應就一些重複出現權責不清的地區問題個案,有系統及適時提交民政事務專員或上呈地區治理專組處理。

全署調查發現,1823 熱線 於2018至2023年間, 年平均處理約195萬宗查詢內 55萬宗投訴,期間只有61% 至74%來電於12秒內接聽至 長期未能達到其所訂的被實 80%服務指標。若剔除被實際 至留言信箱的來電數目, 上每年平均只有約42%(即 257萬次)來電獲職員即時接 聽。

報告指出,在上述時間每 年平均有7,400 宗個案因部門拒 收而須透過上呈機制處理,其 中約56%(逾四千宗)超出一 般回覆時限30天以上才完成跟 進,約7.5%個案更超過6個月 仍未完成,公署指當中往往涉 及部門未有適時回覆,以及部 門間反覆就分工或權責問題有 爭議。有投訴人於2020年5月 投訴某街道有建築廢料堆積, 但食環署及路政署指屬建築物 料,建議由地政總署處理;地 政總署則指涉及拆建物料,建 議由路政署跟進; 路政署就指 涉事地點有非法小販,應由食

環署負責。最終 1823 經多次要求有關部門審視及上呈個案,各部門同年9月始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由投訴起計足足歷時近4個月。

申訴署倡呈地區治理專組解決

公署指出,處理過程中 1823往往是「有責無權」,部 門間出現爭議時往往只能逐一 查問,並按指示或建議將個案 轉介至其他部門,以致許多與 民生息息相關個案無法及早解 決,也令市民產生政府部門互 相卸責的觀感。



處理跨部門投訴。■申訴署揭1823熱線未能有效



為保障泳客安全和環境衞生,持牌私營泳池會由食環署透過定期巡查並處理投訴。現時全港約有1,400個持牌泳池,食環署衞生督察會在每年4至10月泳季或持牌泳池開放的其他時間,每月例行突擊巡查泳池至少一次。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批評,食環署巡查私營泳池的工作粗疏,有泳池於整個泳季僅成功被巡查一次,且經常未能發現違規事項,而投訴成立及發現違規個案的比率極低。

在 2017 年至 2023 年 9 月期間 , 食環署共進行 52,697 次例行巡查,當中只發現兩宗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 該署同期共接獲 660 宗有關持牌泳池的投訴,平均每年約98 宗,當中只有 1.2 宗成立。

據公署實地視察所見,食環署巡查的 頻次、質素、方法和記錄各方面都存在不 足,包括沒有訂明衞生督察在巡查時遇上 泳池關閉的處理方法。有泳池於2021年整 個泳季間,僅被成功巡查一次,但該次未 能發現救生員不足的違規情況。

同時,食環署巡查往往未能發現違規 事項,例如池水的酸鹼值檢驗結果異常, 衞生督察卻仍在表格上標示為「水質滿 意」:也有個案明明沒有詳細檢查警鐘系 統,亦無閱覽保養紀錄,卻被列為「狀況 滿意」:衞生督察沒有記錄巡查中發出的



口頭警告等。此外,現行泳池牌照條件並 無要求持牌人備存救生員當值紀錄,以致 食環署處理涉及救生員不足的投訴時,往 往難以查究持牌人有否違規。

提12項建議 倡增執管力度

趙慧賢強調,食環署有責任做好持牌 泳池的監管工作,以保障公眾安全及衞 生,必須多管齊下改善巡查、與業界探討 修訂牌照條件、加強對違規持牌泳池的執 管力度,以及設立意外通報機制,要求持 牌人於指定時間內呈報傷亡個案等。

食環署回應表示,接納報告提出的全部 12項建議,並已逐步落實,包括預計今年第 二季完成更新處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等,又 表示會不時檢討監管的流程和指引。